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0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05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施用毒品案件（111年度他字第4179號），聲  
06 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066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暨包裝袋壹包（驗餘毛重壹點參柒  
09 玖公克）沒收銷燬之。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他字  
12 第4179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民眾林峻宇於民國  
13 110年12月24日9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拾  
14 獲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內遺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5 非他命1包，並報警處理查扣，屬違禁物，因查無特定人涉  
16 案，未經裁定沒收銷燬之，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  
17 等語。

18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  
19 告沒收；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  
20 定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各有明文，並經  
21 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再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  
22 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  
2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5 三、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為  
2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毛重1.379公克）之事實，  
27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1年3月24日新北警中刑字第  
28 1114636795號函附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2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  
29 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職務報告、扣押物品清單各  
30 1份在卷可證（他卷第1頁、第2頁、第3頁、第16頁），是屬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

品，為違禁物，現檢察官未能查知確切犯嫌人別而簽結，案未起訴，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又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故本件聲請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宗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韻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